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臺北榮譽國民之家

廉政防貪指引

CORRUPTION PREVENTION GUIDE

誠信為本・廉潔從我做起



目錄

DIRECTORY

壹、序言.....	1
貳、案例分析.....	2
案例1：驗收不實請款圖利案.....	3
案例2：洩漏個資牟利案.....	6
案例3：擅將公款挪為私用案.....	9
案例4：核銷不實圖利他人案.....	12
案例5：侵占榮民託管財物案.....	15
案例6：業務侵占案.....	18
參、結語.....	21

序言

PREFACE

廉政是政府施政的基石，更是贏得民眾信賴的關鍵。本家秉持「興利優於防弊、預防重於查處」之理念，致力於建構清廉透明的服務環境，讓每一位榮民伯伯都能安心託付、安養天年。

為提升同仁防貪意識，強化廉能價值觀念，本家政風室特別蒐整與本家業務性質相近之違失案例，包括採購履約管理、公務機密維護、行政管理及安養照護事務等面向，透過組室內部討論與跨組室座談，深入剖析業務潛藏之風險，並歸納具體可行之防治措施，編撰成本防貪指引手冊。

本指引手冊以真實案例為鏡，提醒同仁建立正確法律認識，於執行職務時能謹守分際、依法行政。期盼透過案例研討與經驗分享，讓每位同仁都能成為廉政守門員，共同防範弊端於未然，樹立本家廉潔風氣，落實透明治理，為榮民長輩提供更優質、更值得信賴的安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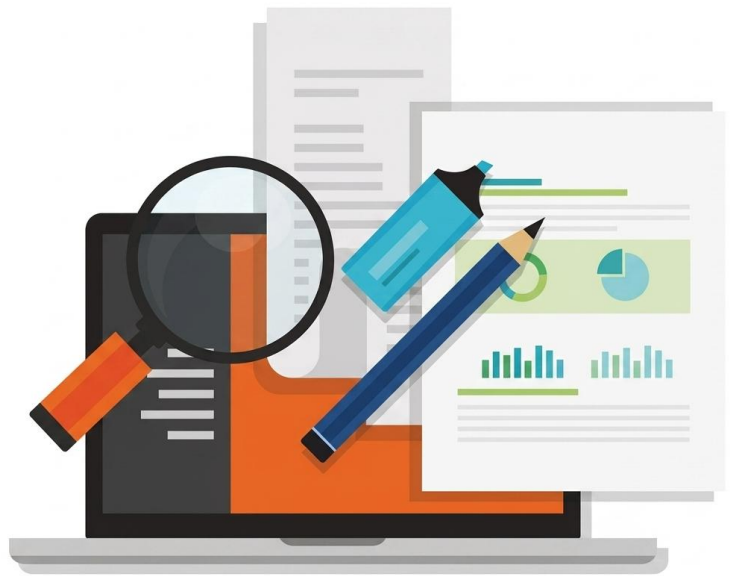
廉潔從我做起，讓我們攜手共創清廉榮家！

臺北榮譽國民之家主任 陳玉麒 謹誌



案例分析

CASE STUDY



案例1-驗收不實請款圖利案

★ 案情概述

甲為國家 0 0 安全調查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主任，負責綜理採購業務，並擔任「109年度行政助理、駕駛及計時人員外包」勞務採購案的承辦人。乙擔任委員會組員，也負責「109年外包勞務採購案」的驗收工作。

109年外包勞務採購案由 0 藤人力資源公司（下稱 0 藤公司）得標，A是 0 藤公司派駐委員會的公務車駕駛。

甲、乙本應依政府採購法要求，實際查核與驗收駕駛的出勤狀況，若與合約不符應扣減契約價金並處以違約金。然而，A在109年9月18日、11月16日實際請假時，經甲先行指示，並由乙轉達，A仍在出勤加班表上填「正常出勤」。乙先後製作或核章不實的驗收紀錄，並在「驗收結果」欄登載「出勤均審核無誤」等文字；甲亦於109年11月16日部分核章確認。

最終導致未扣減合約規定之缺勤款與違約金，0 藤公司不當獲得共計1,860元利益。案經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名提起公訴，經法院判處甲與乙成立圖利罪。

出處來源: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 年度原訴字第31 號
刑事判決



案例1-驗收不實請款圖利案

△風險評估

一、人為舞弊風險

承辦或驗收人員與廠商之間可能存在利益交換或人情壓力，導致不實驗收或放水查核。

二、制度缺漏風險

缺乏明確的勞務外包管理制度（例如：出勤核對、請假制度、罰則機制），採購合約中對違約情節的控管（扣款、違約金）若無明確量化或缺乏執行力，難以防堵廠商或內部人員濫用。

三、資訊不對稱風險

委外人員的實際出勤、行蹤、請假狀況無法透過即時系統或紀錄掌握，使得不實紀錄更難被及時發現。



案例1、驗收不實請款圖利案

✓ 防治措施

一、落實採購與驗收分離原則

招標、契約訂定、驗收與核銷等程序，應分開由不同單位或人員負責，避免同時掌控所有環節。

二、強化出勤管理制度

建議需求業務單位可導入現有指形辨識之考勤系統，讓委外人員之出勤及休假狀況皆有可追溯的數位化紀錄。

三、定期內部審查

隨機抽查委外人員出勤表、請款憑證與實際工作紀錄，以確保契約之執行符合政府採購法與合約條款。

四、落實違規懲處機制

合約明訂廠商之違約責任，包括不實請款、缺勤不報之罰款或是計點，並將其納入評選與後續參考依據。

五、教育訓練與宣導

定期對採購、驗收相關人員進行政府採購法與貪污治罪條例之訓練，提升其法律與道德意識。



案例2、洩漏個資牟利案

★ 案情概述

甲是00榮家輔導員，負責榮民善後及遺物處理等業務，明知亡故榮民資料屬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或消息，依規應予保密。

甲卻於100至107年間，與代辦繼承業者A勾結，由甲利用職務之便，進入輔導會行政業務系統，查詢共計91筆亡故榮民之身分或遺產資料，再以LINE或傳真洩漏予A，供其聯繫大陸親屬代辦繼承獲取佣金，事後並收受A交付賄款。

檢察官依刑法「洩密罪」及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賄罪」起訴甲，經法院各判處有期徒刑2年10月、3年，褫奪公權2年。公懲會亦認甲違反公務員保密義務，決定撤職並停止任用2年。

出處來源：臺灣高等法院110 年度上更一字第143 號
刑事判決



案例2、洩漏個資牟利案

△風險評估

一、濫用職務權限

系統權限須依法執行職務才可使用。因好奇、朋友請託或想賺外快，查與公務無關的個資，已逾越職權，嚴重違法。

二、未落實系統查核

機關未能定期（不定期）查核資訊系統使用情形，即時發掘異常。

三、洩密動機基於貪念

承辦人因貪念或僥倖心理，誤以為能掌控而不被發現，而與不法業者勾結，逐漸淪為共犯。

四、法紀觀念薄弱

承辦人無視個資法保密義務相關規定，蒐集個人資料應基於公務目的，不得無故洩漏個人資料。



案例2、洩漏個資牟利案

✓ 防治措施

一、落實資訊內部稽核

(不) 定期抽核資料查詢紀錄，審視使用者帳號、查詢原因、次數等資訊，檢視是否有異常情事，機先防杜機密資訊外洩。

二、落實風險預警機制

主動針對新進同仁及早建立正確之廉能觀念，對於所屬同仁，主管應掌握其生活與交往狀況，對異常跡象及時輔導或調整職務。如有違法疑慮應即提報列管，落實廉政預警管理。

三、張貼提醒保密標語

利用螢幕保護程式加註警語，或製作宣導貼紙張貼於公務電腦或其他明顯處，時時提醒同仁保密之重要性及查詢個人資料應恪遵相關規定。

四、宣導公務機密維護

辦理公務機密及資安維護講習訓練，樹立機關維護觀念及保密警覺，以免誤觸法網，降低弊端之風險。



案例3、擅將公款挪為私用案

📌 案情概述

榮家甲為秘書室出納，負責榮民生活給與之發放業務，於辦理亡故榮民之生活給與止付作業時，在3年期間陸續有6筆未依規定將撥退款立即歸還國庫，反而自行花用，連續侵占公有財物計5百萬餘元，且為掩飾其罪行，竟將竄改電腦內所存前開亡故榮民檔案之死亡日期，經榮家結報相關帳目資料時始發覺上情。

檢察官依刑法「行使變造公文書罪」及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有財物罪」起訴甲，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出處來源：臺灣臺東地方法院95年度訴字第341 號刑事判決



案例3、擅將公款挪為私用案

△風險評估

一、缺乏法紀觀念

當事人身負管理公款之重責大任，卻不潔身自愛，心存貪念，藉職務之便，隨意使用款項，嚴重傷害政府機關廉潔形象。

二、未有監督機制

本案當事人篡改電腦資料，致數月後始東窗事發，顯見監督機制鬆散，內部控制欠佳，未能及時發現不當行為，致使當事人心存僥倖心態，藉機將公款收為己有。



案例3、擅將公款挪為私用案

✓ 防治措施

一、精進撥款程序

建立完善的生活給與止付作業流程，及時核對金額的機制，減少發生侵占幾十筆生活給與卻未有異常警示，而能及早發現問題。

二、權責分工

榮民死亡異動登記（業務單位/輔導員）與發放、止付、收回公款（出納人員）之權責必須分開。

三、落實職務輪調制度：

針對出納、發放等高度接觸財務之敏感性職務，應嚴格執行定期職務輪調，避免同一人員長期把持特定業務，導致弊端因「上下熟稔」或「一手包辦」而遭隱匿。



案例4、核銷不實圖利他人案

★ 案情概述

某榮家家主任甲於飯店訂定酒席，以便招待榮家主任及其妻女之花費，並非榮家賓客來訪誤餐所支出之費用，秘書室主任乙及輔導員丙竟為顧及榮家各單位之和諧，在粘貼憑證用紙欄上，分別蓋用職章藉以核銷及驗收，而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會餐之人，嗣於當月結束時，再由不知情之其他會計室人員依規定將上述不實之簽呈及憑證送陳退輔會。

檢察官依刑法「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及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起訴甲，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出處來源：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673 號刑事判決



案例4、核銷不實圖利他人案

△風險評估

一、缺乏法紀觀念

明知會餐費用無關公務，因欠缺「依法行政」及「上級違法命令不得遵行」之觀念，竟便宜行事，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虛偽登載不實之事項，法令素養與法治教育需再加強。

二、未能覈實辦理核銷

按「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惟本案地處偏遠，監督機制鬆散，致使當事人心存僥倖心態，以不實核銷憑證作為真實資料，顯然違背誠信原則。



案例4、核銷不實圖利他人案

✓ 防治措施

一、強化內部控制

機關應針對「經費核銷作業流程」列入主要風險評估項目，並對該業務項目之重要環節，設計相關控制重點，透過機關內部控制小組之定期自我檢查與查核機制，做好風險管控，以降低再度發生弊端之可能性。

二、辦理稽核抽查

將收據、發票等風險性項目列入重點查核，進行不定期抽查作業，以落實逐級督導，強化驗收程序。

三、宣導法令規範

定期辦理相關案例法令宣導，俾使同仁知法而不違法，建立廉潔的法律知能，根本解決不法涉貪情事發生。



案例5、侵占榮民託管財物案

✦ 案情概述

某榮家輔導員甲，利用辦理住民A退住而取得存摺印章，未確實執行財物發還程序，盜領88萬餘元，又趁住民B移轉堂隊未見存摺及印章，後由照服員尋獲交予甲，甲未交還家屬而佔為己用，並盜領245萬餘元；又再利用住民C移轉堂隊，存摺及印章未放入保險箱前，盜領存款14萬餘元，總計侵占約349萬餘元，用以清償個人債務。

案經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侵占職務上持有非公用私有財物罪及刑法偽造文書等罪嫌起訴；另追究行政責任，累計2大過予以免職。

來源出處：1.本會114年度廉政會報案例檢討。

2.114年12月24日新聞報載立委質詢。



案例5、侵占榮民託管財物案

△風險評估

一、個人操守不佳

因個人不當投資理財行為，造成財務信用不良，長期負債，利用職務之便及長官對部屬之信任，鋌而走險且惡意隱瞞及欺騙，致犯下違法案件，自毀前程。

二、權責分工及監督查核未落實執行

輔導員持有住民存摺與印章，未經他人覆核或主管查核即可提領，缺乏明確權責分工與監督查核機制，致生異常情事而未能及時發現並遏止。

三、堂隊移轉財託機制不完善

住民移轉堂隊時，僅由堂長於交接清單核章，未簽核組長以上長官，且移交後未依規定歸檔備查，致有心人刻意漏失未登記或移交後謊稱遺失，實則占為己用。



案例5、侵占榮民託管財物案

✓ 防治措施

一、遵行保管住民重要財物作業原則

作業原則已於今年修訂，除落實權責分工外，申請、異動、發還和移轉等程序，均應通知政風共同辦理，並落實（不）定期稽核機制。

二、強化內控機制

不定期抽查榮財保管狀況，另針對退住、轉堂或寄醫等特殊個案，加強抽查，落實內控督導，防範類案再生。

三、重要物品置入保險箱

住民託管貴重物品封袋存入金融機構保險箱，另家主任裁示託管提款卡封存後由出納保管。

四、各項程序文件保管

各項程序，皆須稽核人員在場監交，並於表格核章後簽核首長，資料歸檔以利查調。



案例6、業務侵占案

✦ 案情概述

甲為00榮譽國民之家護理師，住民A因由甲協助洗澡，而先將其所有之手錶與純金項鍊1條交由甲保管，卻於住民A洗澡完畢後，僅將手錶歸還予住民A，而將該純金項鍊1條侵占入己至銀樓變賣，並將變賣所得新臺幣33,378元花用殆盡。

案經檢察官依刑法「業務侵占罪嫌」起訴，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來源出處：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字第 2324 號刑事簡易判決



案例6、業務侵占案

⚠風險評估

一、法紀觀念薄弱

偷竊或侵占長者之金錢、物品等，皆屬於嚴重侵害其權益之不法情事，惟部分人員髮際觀念及人權意識薄弱。

二、一時貪念作祟

因貪圖小利，冀望不勞而獲牟取他人財物，利用照護住民之機會，盜領其存款。

三、住民防護能力較差

住民之年紀通常偏大，財產管理能力較為不足，容易遭人覬覦。



案例6、業務侵占案

✓ 防治措施

一、加強財物託管

確保住民財產安全，依本會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作業原則，對單身無依且不能管理其財物及因故不能妥善管理其財物之榮民，加強宣導可填具委託書，委託機構保管重要財物。

二、辦理法紀宣導

結合各項在職教育之時機，就近來發生之相關違紀（法）案例，以經驗交流之方式，與第一線服務同仁對談溝通，建立正確的法治觀念及凝聚廉潔共識。

三、加裝監視器

藉由科技輔助，於住民房舍公共空間安裝監視器進行監控管理，掌握房舍狀況，俾利及時處理。



結語

CONCLUSION

透過本指引六大案例的深入剖析，我們看到了違法行為對個人、機關及社會的嚴重危害。每一個案例都是血淋淋的教訓，提醒我們必須時刻警惕，堅守法紀底線。

廉潔不僅是公務人員的基本操守，更是維護公共利益、建立民眾信任的基石。讓我們共同努力，建立一個清廉、透明、值得信賴的服務環境。

「以銅為鑑，可以正衣冠；以古為鑑，可以知興替；以人為鑑，可以明得失。」

☎ 政風諮詢管道

如有任何廉政相關問題或檢舉事項
請洽政風室02-26732618



守護廉潔·從你我做起



臺北榮譽國民之家政風室 115年6月編

專業、熱忱、負責、關懷、公正

本指引電子手冊公開於臺北榮譽國民之家網站（網址：
https://www.vac.gov.tw/vac_home/taip ei/lp-241-202.html）「訊息公告」-
「重要公告」項下。歡迎各界自行下載運用，共同精進廉政工作。

